

嘉義市政府 112 年度 有事青年實驗室「學生社團提案」計畫

一、計畫目的：

本計畫為提升嘉義地區高中職學校及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幹部對團隊領導、經營、企劃及行銷之能力，及在地青年學子對於公共事務之參與程度，藉由社團參與社會服務，進而持續創造生明的新價值及培養社會參與的自主能力。

推動社團活動是學校教育的重要領域，學生經由參與社團可以培養群育、擴展知識及發展興趣，從中養成民主法治及公共事務參與之素養與組織領導的才能，藉此提升社團活動經營品質並運用公部門資源減輕青少年學子的負擔，以推動「學生社團提案」計畫，給予本市青少年、青年社團展現自我的平台。

二、申請資格：

- (一)嘉義縣市高中、職學生社團。
- (二)本市有關之大專院校社團(例:嘉雲會、來本市進行公益服務之社團)。

三、執行需求：

- (一)活動辦理地點須於嘉義縣市。
- (二)提案內容執行形式不拘，辦理完畢後繳交活動紀錄資料。
- (三)提案團隊人員不得低於 6 人

四、提案與執行日期：

- (一)提案說明會：112 年 3 月 11 日 (六) 10:00-12:00
- (二)提案工作坊：112 年 3 月 18 日 (六) 13:00-17:00

◇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V8a5NA>



報名網址 QRcode

(三)受理申請：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費如用罄則提早截止)。

(四)執行日期：核定通過後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五、提案金：

- (一)每件提案金至多新臺幣 2 萬元。
- (二)年度總經費 40 萬元。

六、申請方式：

- (一)上網搜尋【嘉義市政府社會處】，下載 112 年度有事青年實驗室「學生社團提案」申請表(附件一)。
- (二)填妥有事青年實驗室「學生社團提案」申請書，並提供 PDF 檔及 Word

檔，以電子郵件 E-mail 至指定信箱 chiayiyouthlab@gmail.com 申請。
信件主旨請寫明：學生社團提案申請(申請代表名稱)

七、篩選作業：

- (一)採書面審查，提送完整書面申請表(附件一)，**隨到隨審**。
- (二)獲入選提案計畫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成。
- (三)入選參考標準如下：

項目	具體內容	配分
可行性	1、提出的活動方案可達成之合理性。 2、團隊是否有能力完成活動中之規劃。	20 分
相關性	活動規劃與技能提升之間的關聯性強度。	35 分
完整性	整體活動流程、宣傳、執行細節之呈現。	35 分
創意性	活動規劃上是否能以更創意的切入點進行。	10 分

- (四)入選通知於申請表單完整送件後，10 個工作日聯繫代表人申請結果，獲入選提案計畫須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執行完成**。
- (五)**初選通過者即給予第一期提案金(總額之 50%)，並於團隊完成繳交成果資料後給予第二期提案金(總額之 50%)**。
- (六)本案獲選團隊於核定通知後，需 10 個工作日內檢附(附件三)「**第一期提案金領據及匯款帳戶影本**」，郵寄或親送(周一至周五 08:00-17:30；中午 12:00-13:30 休息)至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一樓社會處勞青科安先生。
- (七)計畫執行完畢後，需檢附(附件二、四)「**第二期提案金領據及學生社團提案成果紀錄表(含簽到表)**」，郵寄或親送(周一至周五 08:00-17:30；中午 12:00-13:30 休息)至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一樓社會處勞青科安先生辦理。
- (八)經審提案金領據確認無誤後，於 30 日內進行匯款。

八、注意事項：

- (一)**獲選本案團隊所領取之「提案金」，需列入獲提案之單位年度所得稅扣繳(列入其它所得)，扣繳額度及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獲提案者所領取經費須全額使用於行動計畫中，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編列人事費用(工資及臨時酬勞)。
- (三)計畫執行期間機關會定期追蹤各專案執行進度，獲選之團隊或個人不得拒絕機關之訪視及督導。另獲提案者須同意授權機關使用行動計劃內容

及個人肖像，且同意參與機關安排之媒體宣傳規劃，如媒體專訪、新聞報導等文宣用途。

- (四)因應個資法，提案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與身分文件僅供本計劃使用。
- (五)提案中與執行中若有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請註明資料來源；若使用影像、音樂素材，須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作CC」授權音樂。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提案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六)取得提案金之提案者，有義務協助本計劃各形式之經驗分享與活動推廣。
- (七)提案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出版或於本計劃相關一切活動中發表提案內容。
- (八)提案者應配合本計畫規定時程繳交文件、上傳相關文件(檔案)與參與相關活動，若繳交文件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視同放棄提案主辦單位保留取消提案通過資格及追繳已領得之提案金之權利。
- (九)本次提案所繳交之文件，不另寄還。
- (十)本案連絡人：

1、有事青年實驗室工作小組-黃小姐

(電話：0918-292332；E-mail：chiayiyouthlab@gmail.com)

2、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勞青科-安先生

(電話：05-2231920；E-mail：12010@ems.chiayi.gov.tw)

附件一

嘉義市政府 112 年度「有事青年實驗室青年社團提案」
申請表

申請代表人		連絡電話	
社團名稱			
計畫名稱			
團隊成員	總人數： 人(不低於 6 人)		
提案類型			
執行時間			
執行地點			
計畫緣由	(什麼原因讓你/妳們想舉辦這個活動)		
活動規劃	(有哪些課程?有什麼活動?具體說明)		
實施方法	(活動前中後預計執行的過程、方法)		
預期效益	(想達到什麼成果)		

經費預估表

工作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例：餐費	80	10	800	活動誤餐費
總計				

- 講師鐘點費以 2,000 元/小時計算
- 餐點費以 80 元/人計算
- 可申請之項目：講師費、講師交通費、餐費、印刷費、器材租金、活動材料費（消耗品）、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座)或經市府核定之項目

表格繳交注意事項

檔案資料請寄至，E-mail：chiayiyuthlab@gmail.com。
 (資料繳交後請來電確認信件是否有確實寄到，0918-292332。)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可自行增列)

隊長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校		行 動 電 話	
	科 系		年 級	
隊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校		行 動 電 話	
	科 系		年 級	
隊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校		行 動 電 話	
	科 系		年 級	
隊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學 校		行 動 電 話	
	科 系		年 級	

附件二

嘉義市政府 112 年度「有事青年實驗室學生社團提案」
成果紀錄表

社 團 名 稱

計 畫 名 稱

參 加 人 數

實際參與學員：_____人/工作人員：_____人

執 行 時 間

執 行 地 點

活動紀錄

1. 活動簡述：(舉辦緣由、活動內容、活動目的，約 500 字內)
2. 活動效益：(請列點描述 300 字內)

3. 活動攝影紀錄：(須至少一張全體大合照)

活動照片
大合照

活動照片

照片描述(約一行)

照片描述(約一行)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照片描述(約一行)

照片描述(約一行)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照片描述(約一行)

照片描述(約一行)

活動照片

活動照片

照片描述(約一行)

照片描述(約一行)

4. 經費明細表

工作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例：餐費	80	10	800	活動誤餐費
總計				

表格繳交注意事項

1. 請將表中使用到之**照片原檔**連同表格一同壓縮後請寄至 12010@ems.chiayi.gov.tw。
2. 請於活動辦理完成後**10 個工作日內**填妥附件二、四表單(含活動簽到單)，郵寄或親送(周一至周五 08:00-17:30；中午 12:00-13:30 休息)至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一樓社會處勞青科安先生辦理。

附件二之 1

嘉義市政府 112 年度「有事青年實驗室學生社團提案」
簽到表

計畫名稱					
執行時間		112 年 月 日			
執行地點					
編號	姓名	本人簽名	編號	姓名	本人簽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可自行增列)

領取學生社團提案金授權同意書（領據）

提案團隊_____，參加貴府「嘉義市政府 112 年度有事青年實驗室學生社團提案」，同意本隊提案金第一期新臺幣 1 萬元，由_____作為代表人領受，並由本府匯入代表人之帳戶，此款項依國稅局規定納入當年度所得收入。

此致

嘉義市政府

領款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銀行(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

參賽團隊(授權人)簽章：

團隊成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本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成員 A				
成員 B				
成員 C				
成員 D				
成員 E				
成員 F				

*上表請團隊成員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倘有未滿 20 歲者，則另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領取學生社團提案金授權同意書（領據）

提案團隊_____，參加貴府「嘉義市政府 112 年度有事青年實驗室學生社團提案」，同意本隊提案金第二期新臺幣 1 萬元，由_____作為代表人領受，並由本府匯入代表人之帳戶，此款項依國稅局規定納入當年度所得收入。

此致

嘉義市政府

領款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銀行(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

參賽團隊(授權人)簽章：

團隊成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本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成員 A				
成員 B				
成員 C				
成員 D				
成員 E				
成員 F				

*上表請團隊成員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倘有未滿 20 歲者，則另需加上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